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b)LONG投資集團(「**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i)	謹此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空缺，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	181,894,540 100%	0 0%
(ii)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為使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由於大多數票數均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故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0,999,534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除蔡文胜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有出席外，全體董事(即林彥軍先生、趙德偉先生、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強先生、王利杰先生及張穗宁女士。